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30號

原告 國際大山洋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暉

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

黃佑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峻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7,933元（已繳納裁判費2,870元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擴張聲明請求金額為84萬9,085元。經核，原告追加之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8萬1,1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